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六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伯达装备”）与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接受伯达装备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伯达装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披露文件及内核文件：（1）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公司仅有北京伯达 1 名股东；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北京伯达的股东为山东力天、于景涛、上海捷屹；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北京伯达的股东为山东力天、中财海达、运仓投资；（2）2022 年 2 月公司进行股权调整，北京伯达将全部股权转让至周少伟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3）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设立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依靠股东借款；（4）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12 月收购伯达建筑、北京中森全部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的 2 家全资子公司如达投资、伯达智能均已注销。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于景涛、上海捷屹、中财海达、运仓投资投资北京伯达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时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2022 年 2 月公司股权调整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受让北京伯达股权的背景，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济南博达、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上海友佟、七次方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公司按照《非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3) 公司资本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金额、期限及偿还情况等）、与运营规模匹配情况，公司目前是否严重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4) 公司收购伯达建筑、北京中森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子公司如达投资、伯达智能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业务范围、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股东、北京伯达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披露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是否已经触发及履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3)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是否涉及税款缴纳，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回复问题 (1)：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 (1) 所做的相关说明；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情况；

3、核查了问题 (1) 所涉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并进行了补充访谈；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5、取得北京伯达工商档案（含转让协议）；

6、取得于景涛、上海捷屹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说明；

7、取得伯达建筑的原股东出资凭证；

8、核查了子公司如达投资、伯达智能注销时的工商登记档案；

9、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一）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间，于景涛、上海捷屹、中财海达、运仓投资投资北京伯达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时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于景涛、上海捷屹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看好当时的市场环境，各方有在北京注册公司共同开展业务的愿望，于景涛、上海捷屹以及山东力天于2018年6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伯达。因北京伯达系新设有限公司，故于景涛、上海捷屹按照1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出资325万元、350万元。于景涛、上海捷屹投资北京伯达时，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020年3月，北京伯达股权变更，于景涛因优化持股结构原因，调整其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中财海达持股；运仓投资认为北京伯达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较高的管理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其投资要求，决定投资北京伯达，而此时由于上海捷屹进行经营调整，决定退出北京伯达。由于北京伯达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且此时北京伯达尚未全面展开经营，故本次股权变更的价格为0元。2020年3月27日，于景涛将其持有325万元占公司32.5%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财海达；上海捷屹将其持有5万元占公司0.5%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力天，将其持有330万元占公司33%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运仓投资，将其持有15万元占公司1.5%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财海达。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中财海达、运仓投资投资时亦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二）2022年2月公司股权调整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受让北京伯达股权的背景，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济南博达、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上海友佟、七次方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1、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2月公司股权调整的背景主要是由于公司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规划，通过缩减股权结构层级、设立员

工持股平台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在新三板挂牌前将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当时股权未进入公开市场交易，无公允市场价值供参考，公司原股东及新进股东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参考 2021 年末公司审计数据，并经协商确定了 1 元/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该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差额不大，体现了双方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具有合理性。

(2) 根据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受让北京伯达股权的背景，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身份	与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	投资背景	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1	周少伟	原间接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间接股东，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2	济南博达	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周少伟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少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于景涛、董事赵迁、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孙琰琰为其有限合伙人	原股东持股平台转换及员工股权激励	否
3	于景涛	原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间接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4	运仓投资	原间接股东	原间接股东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5	北京晟伟	新投资人	董事、副总经理于景涛与其姐姐于海燕共同出资设立的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景涛、于海燕以及于海燕之女王衍君为有限合伙人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6	于文蓁	新投资人	与董事、副总经理于景涛系姐弟关系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7	孙伟	新投资人、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否

8	马强	新投资人、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	看好公司发展 进行投资	否
9	王剑平	新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看好公司发展 进行投资	否
10	上海友佟	新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看好公司发展 进行投资	否
11	丁润富	新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看好公司发展 进行投资	否
12	浦家阳	新投资人	公司原间接股东	看好公司发展 进行投资	否
13	七次方	新投资人	监事刘芸为有限合伙人	看好公司发展 进行投资	否

3、根据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除上海友佟转让价款中 35 万元来自对合伙人宋飞的借款，其余均已自有资金进行出资；股东出资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机构核查，运仓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投资公司，除此之外，济南博达系伯达装备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晟伟、上海友佟、七次方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用于投资伯达装备的持股平台。

伯达装备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二级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三级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合计 股东数量
周少伟	自然人	-	-	-	-	1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周少伟	自然人	-	-	7
		于景涛	自然人	-	-	
		朱延杰	自然人	-	-	

		赵迁	自然人	-	-			
		张志明	自然人	-	-			
		孙琰琰	自然人	-	-			
		胡中兵	自然人	-	-			
于景涛	自然人	-	-	-	-	1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非持股平台公司	上海丰美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持股平台公司	徐志成	自然人	2		
				陈娅	自然人			
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于景涛	自然人	-	-	6		
		于海燕	自然人	-	-			
		王衍君	自然人	-	-			
		陈凯	自然人	-	-			
		北京金乐华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持股平台公司	于海燕	自然人			
				于景涛	自然人			
于文綦	自然人	-	-	-	-	1		
孙伟	自然人	-	-	-	-	1		
马强	自然人	-	-	-	-	1		
王剑平	自然人	-	-	-	-	1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朱东升	自然人	-	-	4
		王红	自然人	-	-	
		宋飞	自然人	-	-	
		李秀明	自然人	-	-	
丁润富	自然人	-	-	-	-	1
浦家阳	自然人	-	-	-	-	1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赵培珠	自然人	-	-	6
		杨咏泽	自然人	-	-	
		刘芸	自然人	-	-	
		徐世叶	自然人	-	-	
		李德峰	自然人	-	-	
		韦建中	自然人	-	-	
上述股东穿透核查后，扣除重复出现的周少伟、于景涛、于海燕，股东人数合计 28 人。						

注：上表中，二级股东为伯达装备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三级股东为二级股东的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后，公司股东合计 28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公司资本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金额、期限及偿还情况等）、与运营规模匹配情况，公司目前是否严重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伯达装备报告期初经营体量不大，业务较少，通过股东借款及自身经营资金能够维持公司运营。并且，2020-2021 年公司发展迅速，股东尚未对公司日后经营规模与匹配的投资额考虑清楚，故一直未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未实缴期间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如下：

2021 年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由以下几个来源：第一，公司客户比较优质，收款情况较好，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7,142,929.93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29,951.18 元；第二，基于合作共赢及对公司优质客户回款能力的新任，公司与大多数供应商有“背靠背”的书面或口头约定，实践中大多数情况是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再支付供应商款项，如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 19,272,401.74 元，这部分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第三，对于经营收款不足支付经营性付款的部分，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解决。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3,260,290.50 元，筹资性现金流入为 13,238,329.98 元，其中有银行借款 3,796,000.00 元，关联方借入资金（往来款）6,739,249.98 元，收到国拨资金 2,703,080.00 元。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入扣除流出后的净额为 4,978,455.57 元，可以覆盖经营性现金缺口。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3,278,604.73	3,278,604.73	-
周少伟	-	2,760,645.25	1,000,000.00	1,760,645.25
于景涛	-	700,000.00	-	700,000.00
合计	-	6,739,249.98	4,278,604.73	2,460,645.25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资金来源情况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022 年 2 月份，公司实缴了注册资本，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资金基础。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来源，除了公司的实缴资本外，主要来自于经营收款、供应商授信、银行借款及少量关联方借款。截止至 2022 年末，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3,600,645.25 元，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金额不大，公司不需要严重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四）公司收购伯达建筑、北京中森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子公司如达投资、伯达智能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业务范围、经营情况、是否存

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公司的说明、伯达建筑的原股东出资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于公司业务布局以及股权结构调整的考虑，公司于2021年6月受让北京伯达持有的伯达建筑100%的股权。伯达建筑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北京伯达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同时，由于伯达建筑仅开展零星业务，且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按伯达建筑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作为交易对价。

根据公司的说明、北京中森《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业务中包含施工业务，因此公司谋求收购一家建筑施工企业，在此背景下公司于2022年8月收购北京鸿图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森100%的股权。经审计，北京中森收购时净资产为-12079.00元，故公司收购北京中森的价格为0元。

2、根据公司的说明、如达投资、伯达智能注销时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达投资、济南伯达智能成立后，仅进行工商注册，并未进行税务及银行方面的注册，亦未开展任何业务，后因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将公司无实际业务的权属公司进行清理，故将以上子公司办理注销。

如达投资、伯达智能均无经营，注销时仍属未开业状态、未发生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问题（2）：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2）所做的相关说明；
- 2、访谈公司股东、现北京伯达股东；
- 3、取得了相关股东的承诺；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股东、北京伯达及其股东承诺，公司股东、北京伯达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回复问题（3）：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签订的相关协议；
- 2、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3）所做的相关说明；
- 3、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 4、核查了相关股东的完税凭证；
-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周少伟所作的承诺。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5日，艾贻明、金环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伯达，定价依据为公司当时全部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无资产或负债、净资产为0的实际情况。由于本次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格高于原始投资的情形，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形，相关股东也未缴纳税款；由于当时工商登记机关未提出要求，仅北京伯达办理了纳税申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的纳税义务人是转让方，受让方北京伯达对于转让方艾贻明来说是扣缴义务人，对转让方金环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则不存在扣缴义务，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关于“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相关规定，北京伯达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可能会面临一定行政处罚，但鉴于上述行为已超过两年的行政处罚期限，且上述面临处罚风险的主体不是公司本身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且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已出具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所以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2022年2月1日，北京伯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8.3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少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博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3.9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于景涛、将其持有的公司13.1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运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6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晟伟、将

其持有的公司 6.5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于文慕、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孙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马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4.7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剑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丁润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浦家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七次方。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参考 2021 年末公司审计数据，并经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出资，不存在转让价格高于原始出资的情形，依法不需要缴纳所得税；转让价格接近于净资产，不存在以逃避缴税业务以明显不合理的地价转让的情形，且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税务部门办理了备案，相关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印花税等税种的缴纳手续，税务部门亦未提出异议；且税务部门已出具了公司在税务方面合法合规的证明。

实际控制人周少伟承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受到处罚，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定价合理；相关股东缴纳了应缴税款，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问题 2. 关于劳务分包及外包。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主要以承接金属结构工程的方式销售产品，将部分非核心的劳务部分发包给建筑公司或其他单位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将部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主体；（2）2021 年、2022 年，外包金额分别为 1173.73 万元、214.94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外包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外包商、分包商的所需业务资质及具体取得情况；公司将部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是否涉及违法分包或转包，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面临降低业务资质等级、吊销业务资质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承担赔

偿责任风险，如是，结合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项目验收及结算进度等，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外包商、分包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外包、分包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问题（1）：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关于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相关说明；
- 2、查阅公司与外包商、分包商之间的合同；
- 3、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
- 4、取得公司外包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 1、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公司外协、外包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勘查服务及深化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按照公司业务流程，设计阶段分为两个环节，一是方案设计阶段，即公司接受项目后，首先根据项目产品的具体要求和适用场景进行初步设计和分析，得到图纸初稿，进入深化设计过程。二是深化设计阶段：1）工程深化小组成员首先进行图纸审核，对图纸有疑问处提交设计人员确认；同时与土建、机电等其他设计单位协调沟通，确保图纸准确性。图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图纸的张数与编号是否相符，审纸说明与设计总说明是否明确、有无矛盾，建筑图和结构图是否对应，坐标、绝对标高是否与总图相符，结构的构件截面、材质与材料表所列是否一致等。2）在深化设计的同时要综合考虑各构件制作及安装等工艺，确保深化设计质量。首先，制作工艺方面，深化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熟悉结构图纸，对图纸中信息进行整理，开展工艺评审，对重点部位的制作工艺进行分析，如对特殊的板材、板幅要求、检测要求等予以明确，并提出相关建议。其次，安装工艺方面，深化前及深化设计过程中，深化设计人员与现场安装人员进行沟通，明确复杂节点的安装工艺、典型结构的施工工艺及单元划分等，保证各构件的分段能满足运输尺寸及吊重等方面的要求。3）深化设计过程中需要使用 Tekla Structures

软件进行建模，出图流程为①建立轴网②构件截面型材输入③创建零件④自定义参数化节点⑤构件编号⑥出图⑦生成清单报表。模型完成后，安排专门人员对图纸布局、尺寸线等进行调整，使图纸符合公司的详图要求，结构深化设计不仅要考虑与制作、运输和现场安装的配合，而且还须考虑与土建、机电、幕墙、装饰等其他各参建方的配合。在深化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各参建方的技术要求，并及时反映到深化图纸中，为相关各方后续的工作创造良好的技术条件。

深化设计阶段部分工作系对施工图纸的进一步细化，具有工作量大、重复性绘图等特点，且不涉及各项原理性设计，属于非核心工作内容，公司会根据具体需求将此部分非核心工作进行外包。该部分涉及业务非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另外，设计阶段也会涉及到对现场的勘查、测量工作，及绘制基础图的工作，该类工作系公司设计阶段的基础服务工作，非公司核心工作，公司通常将该类业务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公司承担。

二是金属结构件的制作。按公司的业务流程，在设计阶段完成后，进入生产阶段。该阶段主要是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各类铝型材，并按照设计要求加工成如板、梁、柱等不同的金属结构件。该类业务非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相对比较简单，一般的金属结构加工类企业都可以胜任，国内能提供同类加工业务的公司众多。为节省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目前将该类业务都委托给外协厂商承担。

三是部分现场安装劳务及部分土建劳务，统称为工程类劳务。按公司的业务流程，在相关金属结构件完成场内制作后，进入现场安装阶段。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大多数都属于库房、营房等金属结构类房屋，需要进行一定的基础施工。公司的现场安装工作主要由子公司北京中森负责提供。为弥补自身设备、人员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将部分安装劳务分包给具有应安装能力的单位承担。对于地基基础等施工劳务，公司自身不具备此类业务，且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将该类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

2、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外包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2021 年外协外包金额为 1173.73 万，归属于南京项目 1153.65 万，其中电力、建筑外协类金额 255.92 万，材料加工类金额 208.76 万，项目现场安装类金额 575.98 万。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主体结构—围护结构—门窗安装。项

目初始阶段，公司需要配合甲方对接电力和建筑方面的需求及规划，故公司将电力设计和建筑设计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完成。2021年，项目进度主要处于主体结构 and 围护结构阶段，公司采购原材料后，根据设计需求委托加工厂对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输至项目现场进行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的安装，因此产生机加工和安装劳务的外协费用。

2022年，南京项目进度以门窗安装为主，安装劳务较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阶段大幅减少，另外公司2022年承接的订单，以产品销售为主，无需配合甲方在电力、建筑等专业方面的需求，2022年外协金额较2021年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伯达装备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并不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外包金额降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回复问题（2）：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外包商、分包商资质证明文件；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3、对实际控制人周少伟进行访谈；
-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 5、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查询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 7、取得相关项目的验收情况。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外协厂商对资质的需求和拥有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需要何种资质	是否具备资质	质量控制方式
1	河北乾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是	建筑业企业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监理及国家监督部门监督

2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加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3	湖南理想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服务	是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	是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4	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是	施工劳务资质	是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5	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是	施工劳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6	济南普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是	施工劳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7	南京卓鸿建筑环境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是	工程设计资质	否	按合同及国家、地方标准，甲方负责审查验收
8	青海永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是	施工劳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9	上海东翟建筑工程队	安装劳务	是	施工劳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10	上海雅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是	施工劳务资质	否	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11	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加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技术验收

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关于转包、分包的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

		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p> <p>(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p> <p>(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p>

		<p>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p>
--	--	---

		<p>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p>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p>第七百九十一条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p>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p>

		<p>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p> <p>(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p> <p>(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p> <p>(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p> <p>(四)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p> <p>(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p> <p>(六)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p>

对于承接的项目，公司不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将项目全部转

给其他方或肢解后全部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方的情形；出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考虑，公司将部分设计、土建、安装劳务等非核心业务进行分包，因此公司的行为不涉及转包行为，属于分包行为。

公司所涉及的铝材加工类外协厂商，由于目前国家未对相关资质实施管理，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取得特定资质，目前涉及该类业务的主要有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公司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内经营。

针对建筑设计类、土建施工、安装类劳务，均有资质要求：《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第八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而且，该办法第十四条进一步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属于违法分包。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属于不规范分包，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

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第十六条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伯达装备主营业务为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由中森宝城为公司提供产品生产交付阶段的建筑安装施工服务，伯达装备不存在面临降低业务资质等级、吊销业务资质等风险，伯达装备和中森宝城不规范发包的行为，因所涉金额相对整体项目较少，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所涉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发包方未对此提出异议，相关行政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且已出具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在分包劳务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均安排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监督及验收。公司对外协、分包已进行规范，明确要求后续经营过程中如

进行分包，需核查供应商资质，将项目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同时就施工业务充实自有施工队伍。

为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涉及工程、劳务的发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格考察并核对承包方资质，将相关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接。如因公司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本人/单位将无偿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上述相关业务目前均已履行完毕，无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建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的情形。

回复问题（3）：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 2、走访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并就公司执行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与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公司与客户针对分包或外协相关的约定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类型	合同约定
类型一	合同中未对分包或外协事项有特殊约定
类型二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违约责任条款规定，乙方转包或非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外协或外包的内容均为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工程主体部分，对于类型二的项目，涉及的外包和外协，伯达装备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

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劳务分包可以不经发包人的同意，但是公司存在发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承包人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及瑕疵，基于伯达装备已经完成项目的分项验收，且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受到追责的风险较小，同时针对类型二项目中的设计类工作的外协，因不属于伯达装备与客户之间合同约定的范围，根据伯达装备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并不涉及建筑设计等内容，伯达装备的设计类外协出于更有利于施工和完成合同约定，并不属于工程分包。不应受到伯达装备与客户之间合同的约束。

综上所述，公司发包给未取得资质的外包商、分包商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及瑕疵，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履约情况良好，承担赔偿责任风险较小。

回复问题（4）：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外包商的成立时间，并与公司成立时间进行对比；
- 2、对成立时间至为公司提供服务时间再 12 个月以内的情况取得公司的相关说明；
- 3、对主要外包商（在所有供应内排名前十的）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定价依据；
- 4、取得公司关于外包商定价依据的说明。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外包商、分包商从成立到为公司提供服务时间大多数间隔 12 个月以上。对于成立时间至与公司签订合同时间 12 个月以内的供应商，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河北乾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供应商施工的项目为 061-北方试点项目，该项目所在地在河北，故从项目所在地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两个供应商为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有限公司围护材料配套安装的劳务公司，

公司通过供应商德旺钢结构有限公司的介绍引荐并通过实地考察后与该两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3) 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为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该公司监事），可提供与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同等技术水平的机加工服务，公司在原客户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经其介绍与该公司建立联系，并经实地考察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与分包商、外包商的定价方面，有政府定价的，以政府定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无政府定价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双方选用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问题 3 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披露：（1）公司部分订单根据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2）公司从事军用拆装式金属结构装备业务，目前尚不需要办理军工保密资质，未来可能因政策变化要求取得军工保密资质才能开展业务；（3）子公司中森宝城于 2021 年 4 月收到整改通知，整改期间限制承揽新的工程、限制升级增项等，并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复查结论意见；中森宝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受到影响；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3）子公司中森宝城被整改的原因、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是否与业务资质相匹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4）公司及子公司按照

规定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如是，补充说明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问题（1）：

一、核查过程

- 1、统计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 3、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数据，并就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项目信息与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对比；
- 4、获取公司对于招投标入库情况的说明；
- 5、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订单获取的相关内部制度及文件，对市场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订单的获取流程；
- 6、查阅公司所处行业对于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识别及核查；
- 7、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招投标相关的诉讼及处罚情况；
- 8、获取了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收入统计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收入及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年 度	直接签订合同		公开招标		央企库内招标		合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占比）	占比	
2021 年度	21,437,865.79	21.34%	896,334.76	0.89%	78,109,769.23	77.76%	100,443,969.78
2022 年度	2,528,747.40	3.24%	2,288,223.26	2.93%	73,230,446.48	93.83%	78,047,417.14

2、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企查查网站公开信息查询，辰泰股份（873199.NEEQ）2021年、2022

年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布日期	企业角色	省份地区	招采单位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章村镇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之全域旅游导视系统和旅游线路建设（成品旅游厕所、成品配套用房、旅游道路）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的合同公告	2022/6/8	投标方 中标方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84,528.00
章村镇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之全域旅游导视系统和旅游线路建设（成品旅游厕所、成品配套用房、旅游道路）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的合同	2022/6/8	投标方 中标方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章村镇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之全域旅游导视系统和旅游线路建设（成品旅游厕所、成品配套用房、旅游道路）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2/4/27	投标方 中标方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84,528.00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羊山湖临时建筑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2022/4/6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39,340.00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羊山湖临时建筑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2/3/31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39,340.00
小计						6,047,736.00
JSZC-G2021-002 装配式公厕采购合同 2021年7月9日合同公示	2021/8/11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88,762.00

2021 钟楼区公厕改造工程（装配式公厕）中标公告	2021/6/29	投标方 中标方	江苏省常州市	-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88,762.00
小计						3,177,524.00

辰泰股份 2021 年、2022 年中标金额占收入比例计算如下：

年度 \ 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中标金额占比
2021	317.75	2285.68	14%
2022	604.77	1217.78	50%

（以上收入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年报）

通过对比，公司招标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招标获取订单及占比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占比情况	是否与公开渠道一致
1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1,540,000.00	直接签订	0.95%	不适用
2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630,000.00	直接签订	0.39%	不适用
3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1,900,000.00	直接签订	1.17%	不适用
4	中国人民解放军****1 部队	地坪租赁合同	46,275.00	直接签订	0.03%	不适用
5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	金属结构产品采购合同	1,039,921.30	公开招标	0.64%	是，本项目采购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上发布
6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577,542.70	直接签订	0.35%	不适用
7	中铁五局集	涉军***	68,572,788.15	央企库	42.09%	不适用

	团第四工程 有限责任公 司	工程		内招标		
8	中铁四局集 团第二工程 有限公司	涉军*** 工程	88,597,064.52	央企库 内招标	54.39%	不适用
合计			162,903,591.67		100.00%	

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占比情况	是否与公开渠道一致
1	哈尔滨鑫博 淇瑞机械设 备租赁有限 公司	地坪租赁 合同	128,870.00	直接签 订	1.08%	不适用
2	扬州泰利特 种装备有限 公司	工程物资 采购合同	3,200,000.00	直接签 订	26.89%	不适用
3	中国人民解 放军****1 部队	重载地坪 采购合同	933,525.00	公开招 标	7.84%	是，该项目在《军队 采购网》 (www.plap.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发布。 拼接地坪招标（吉林 白城 2021-11-08 发 布）”
4	中国人民解 放军****2 部队	地坪销售 合同	19,348.70	直接签 订	0.16%	不适用
5	中国人民解 放军 B**** 部队	快装产品 采购合同	953,969.73	公开招 标	8.02%	是，该项目相关信息 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cn) 上发 布
6	中国水利水 电第十一工 程局有限公 司	开合材料 采购合同	340,000.00	公开招 标	2.86%	是，开合材料采购项 目（湖北咸宁 2022- 09-06 发布）
7	中国人民解 放军****1 部队	重载地坪 采购合同	698,197.50	公开招 标	5.87%	是，高强度拼接地坪 采购项目，该项目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军

						队采购网上发布（吉林白城 2022-06-02 发布）
8	中国人民解放军****6 部队	售后联络单	45,060.00	直接签订	0.38%	不适用
9	中铁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铝基***采购合同	5,582,520.97	单一来源采购	46.91%	不适用
	合计		11,901,491.90		100.00%	

公司上述所列公开招标项目信息均与公司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一致，四局、五局等央企库内招标项目因甲方内部管理原因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当公司持有的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相匹配，上述合同确系招标方式取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18年3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上述条款所列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

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四条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1、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2、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3、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4、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5、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第九条规定：“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实行设计总包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2021 年版）《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实践中还存在一种叫做“内部招标”的情形。内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的自主性强，一般招标人自己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评标，不在公共交易市场进行，很多情况下招标活动也不在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内部招标一般包括场外招标、分包或转包中的招标、自行组织的招标、自愿招标以及内部单位之间的竞争性招标等类型。

报告期内，伯达装备与合作的央企存在企业库内部招标、公开招标及直接签订合同等几种形式，因招投标的程序启动方属于招标方，伯达装备作为投标方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也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受到相关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包括：①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标或者邀标的方式获取相应业务。公司通过收集招投标信息，联合部门项目评审、制作标书、投标报价，取得相应订单；②公司通过客户邀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取得相应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通过对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等情形。

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在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要求的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此外，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订单系双方协商一致，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问题（2）：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
- 2、电话咨询相关部门。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

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不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详见问题 8（2）核查分析及意见，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回复问题（3）：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出具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结论（复查）》；
- 2、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 3、查验中森宝城《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5、查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资质证明文件；
- 7、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根据伯达装备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2021 年 4 月 15 日，因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条（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伯达子公司中森宝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中森宝城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改正行为，整改期间限制承揽新的工程，限制升级增项，停止开具出京介绍信及诚信证明，整改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向核查部门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改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文书编号：京建法改（门建）字[2021]第 670099 号。

中森宝城收到上述文件后，进行了积极整改，按照资质要求增加了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2021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结论（复查）》（复查编号（JLB202103617）），

复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复查结论为整改期届满，经查注册建造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处理意见为经复查，企业注册建造师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要求，企业可以承揽新的工程，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或增项；在线开具出京介绍信和诚信证明。

2、中森宝城持有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0〕022352 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伯达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中森宝城未发生过死亡事故，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条件，不存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拆装式金属及非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子公司中森宝城的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子公司伯达建筑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资质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其他 6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结合 6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分别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该 6 名股东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2）补充说明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3）补充周少伟、于景涛、赵迁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补充说明北京伯达未验收、结算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有效性；（6）全面梳理披露文件，修改“发行人”的表述；（7）补充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达到公司重要性水平，是否损害公司利益；（8）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9）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各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完整性；（10）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11）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问题（1）：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1）所做的相关说明；
- 2、核查了周少伟与其他6名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4、核查了公司相关会议文件；
-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6、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1、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股东于景涛、马强、孙伟、于文綦、运仓投资、北京晟伟于2022年2月11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其他6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的有效期为长期；各方对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实际控制人

周少伟的意见作出表决。该协议同时约定，上述 6 名股东承诺签订本协议后，不得再与其他股东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免权利行使时存在冲突；如上述 6 名股东违反协议约定，每违约一次，应向周少伟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结合公司报告期以来的经营情况，周少伟与其他 6 名股东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变动风险。

2、经核查，6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职权
1	于景涛	13.9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参加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参与决策；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公司技术工作
2	马强	5.00	董事	参加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参与决策
3	孙伟	5.00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公司行政工作
4	于文綦	6.5	-	无任职
5	运仓投资	13.125	-	无任职
6	北京晟伟	6.6	-	无任职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6 名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虽然于景涛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强担任董事、孙伟担任副总经理，但是其均系基于其任职，履行相应职权，无法做到实际控制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并且，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对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实际控制人周少伟的意见作出表决。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少伟，未发生过变更，依其持股比例及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未将其他 6 名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尽管上述 6 名股东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是依然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照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限售。因此，不存在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回复问题 (2)：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查阅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查阅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4、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及中介机构相关文件；

5、查阅了涉军企业资本运作及涉军保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2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条规定：“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

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第二条对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军工事项进行了定义，第三条明确了209号文的适用范围。209号文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209号文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应事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伯达装备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根据209号文的相关规定，伯达装备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须按209号文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9号文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伯达装备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不适用209号文规定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时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

依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伯达装备主营业务涉及直接或间接向部队提供用于建造车库、营房等后勤设施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不属于209号文规定的涉军企业，不需要履行209号文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程序。但是，由于公司项目在实施地点、规格型号、体量大小等方面会有军工涉密情况，故公司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由公司保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对外披露前采用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且国融证券及本所律师已分别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永拓会计师已出具了《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永正专字（2023）第310254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回复问题（3）：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董监高个人简历；
- 2、审阅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周少伟、于景涛、赵迁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等简历信息如下：

1、周少伟

周少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6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6月-2000年7月在济南力天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8月-2003年6月济南力天环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其中2001年9月-2003年6月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济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任项目副总；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助理；2014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商业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山东力天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山东熠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于景涛

于景涛：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历（MBA）。1998年10月8日至2004年5月31日任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6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任山东国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任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至今，任中财海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在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3、马强

马强：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医学卫生统计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第四军医大学，任学员；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第二六四医院，任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步兵第五七九团；2004

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军区；2017年3月退出现役；2017年4月至2022年2月，自由职业；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

4、赵迁

赵迁：男，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9月至1978年11月系株洲县太湖人民公社农科站知青；197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湖南省株洲洗煤厂，历任车队长、修理厂厂长、销售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工会主席；2002年11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劳斯伯格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历任仓库经理、工程经理、物流经理、工程服务部高级经理、工程总监、工厂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

5、刘芸

刘芸：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专科学历，2021年9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济南泉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商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山东富铂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资质主管；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山东渤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资质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王凤娇

王凤娇：女，199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20年6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山东高途云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第二主讲；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人事行政专员。

7、张琳琳

张琳琳：女，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8年6月毕业于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济南行进商贸有限公司，任文员；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山东山消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任资质助理；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人事行政专员。

8、孙琰琰

孙琰琰，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5年8月，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山东德仁天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山东涌联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港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伯达装备，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9、孙伟

孙伟：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济南陆军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3月毕业于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硕士学历。1991年12月至1993年9月济南军区某通信总站政治处战士；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任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干部学员；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济南军区后勤某分部参谋、干事、教导员；2000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济南军区政治部干部部干事、处长（上校军衔）；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部战区海军青岛401医院政委、党委书记；2018年12月退役自主择业；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待业；2021年7月至今任伯达装备副总经理。

回复问题（4）：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免的相关会议文件，了解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审议程序；
- 2、核查了《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 3、核查了《公司章程》；
- 4、查阅了原总经理陈奕滨、原董事会秘书马克出具的说明；

5、对实际控制人周少伟进行了访谈；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初总经理为陈奕滨，2021年9月陈奕滨因个人原因离任；虽然公司有资本市场发展打算，但因尚不明确公司是否作为挂牌主体，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总经理为孙琰琰；2022年3月公司股改后周少伟担任总经理，孙琰琰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年3月公司股改后，马克担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马克因个人原因离任，孙琰琰兼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动系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生变化，公司董监高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问题（5）：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验收、结算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2、核查了公司与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

3、核查了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核查了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6、取得了周少伟、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对实际控制人周少伟进行访谈。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北京伯达前期签订的业务均已完成施工，仅剩余项目验收、结算，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为结算审计状态。2022年2月，北京伯达转让有限公司股权后，北京伯达装备不再开展新业务。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不再开展与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周少伟、北京伯达分别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促使、保证北京伯达不再从事与伯达装备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至此，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履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 璞

张 雅 斐

孙 宇

2023 年 6 月 16 日